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85號

原　　告　劉榜杰

訴訟代理人　蕭琪男律師

被　　告　張秀梅

　　大揚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冬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0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